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01121910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大肚機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110年5月12日交總字第1105005224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大肚機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，並於87年11月19日以(87)環一字第73671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110年5月12日交總字第1105005224號函說明確認本案業已確定不實施開發。
- 三、開發單位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。
- 四、本署於110年8月12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實施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

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前臺灣省環境保護處87年11月19日(87)環一字第73671號函送之審查結論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